

立法會十七題：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以下是今日（五月二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前行政長官在二〇〇五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盡快成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並「將與大家一起，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研究全面發揮優勢，整合資源，重點推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設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的工作有否受到行政長官的離職所影響；若沒有影響，該項工作的進展，以及該諮詢架構的成立日期及將採用的運作模式；及

（二）當局在「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時，會否考慮重整政府架構，例如效法台灣或某些歐洲國家，設立高層次的文化局，以便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施政時，更多顧及文化因素和更注重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答覆：

主席女士：

前行政長官在二〇〇五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盡快設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廣納產業界、文化界，以及相關範疇的外地翹楚，共同參與。政府將與大家一起，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研究全面發揮優勢，整合資源，重點推進。就馮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政府現正研究設立文化與創意產業諮詢架構，預計可於本年第三季內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案。在推出前，會徵詢新任的行政長官的意見。

（二）政府將與文化及創意產業界，以及相關範疇的外地翹楚，共

同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具體方案有待探討後決定。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施政時，必會顧及文化因素和着意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完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